

國父的革命方略

為國民革命的三月作

陶希聖

一、革命之發難與定局

民元前十年（壬寅，清光緒二十八年）三月十九日，國父在日本參加章炳麟（太炎）等舉行的中夏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。當年計算滿洲入主中夏二百四十二年。海外志士爲革命復國而奔走，乃集會於東京上野精養軒，並請國父蒞會演說。日本政府徇清廷駐日公使蔡鈞之請，派警監視，並予制止。於是改集會爲聚餐。這件事值得我們今日大書而特書。

國父當時與太炎先生長談，論民生主義均田之法，並論革命發難與定局或定鼎的方略。均田法不在本文範圍之內，本文單就革命發難與定鼎這一方略，稍爲敘述。（註一）

國父以爲革命發難的地區不能預定，要當因利乘便，隨地起義。至於定鼎或定都，則必須籌劃於事前。國父更以爲革命之興起，必起於小國。因爲在一個狹小地區，士氣易於齊一，政教易於普及，經營十年，義聲遠播，全國風動影從。古者湯以七十里爲根據，起而放桀。文王只有百里而武王據以伐紂，統一中原。倘使湯武本來擁有大國，也許有舉鼎絕賾之危，未見其能成開國建國大業。

國父評論太平天國，以爲洪秀全起自廣西，以至得勝，但勤於遠略，則「東制鮮卑，西禦烏拉嶺者，必伊犁也。」

太炎先生記國父之言曰：「以此三都，謀本部則武昌，謀藩服則西安，謀大洲則伊犁，視其規模之遠近而已。」

二、辛亥之兩次起義

國父當時以爲革命發難「今縱不預知其所在，大抵不越駱、粵、湘、

克都邑而不守，跨越江湖以定居金陵。殊不知其在地方無郡縣爲其基礎，

蜀」。因爲這四個地區，是列強侵陵的商埠之所在，一般人民「發憤爲戎

略方命革的父國：聖希陶

首」，所以革命發難不出於這四個地區之外。但革命發難之後，戡定全局應在武昌。（註二）

至辛亥年（清宣統三年）革命先烈黃興與趙聲、胡漢民、林文等在香港組織統籌部，承國父指示及籌款支持，策劃廣州起義。同時，武昌之振武學社改組為文學社，以蔣翊武為社長，湖北新軍各營隊士兵參加該社者頗多。

三月二十九日（公曆四月二十七日）黃興率同志起義於廣州，進攻兩廣總督衙門。這一次革命戰役，先後死難者八十六人，葬於黃花崗者七十二人。

當時，先烈陳其美自上海往香港參加這次革命戰役，未進廣州而義舉已告失敗。他急返上海，與宋教仁等籌組同盟會，中部總部，策劃中部革命。並派同志在武昌、成都、長沙等省會成立分會，聯絡各地黨人，而重點置於武昌。

八月十九日（公曆十月十日）武昌革命黨人起義。各省民軍起而響應，不出四個月，而臨時參議院集會於南京，選舉國父為臨時大總統，定國號為中華民國，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。亞洲第一個民主國家於此成立。

當武昌起義之日，國父行抵美國丹佛城，得知這個消息，即赴美東，由紐約乘輪渡英，至十一月初二日（即公曆十二月二十一日）到香港。廣東諸先烈欲留國父於廣州，以為「清廷人心已盡去，惟尚有北洋數鎮兵力未打破，故得延其殘喘，袁世凱實叵測，持兩端，所恃亦只此數萬兵力。此種勢力未掃除，則革命無由澈底。何如留粵，就粵中各軍整理，可立同志正引領屬望，至此其謂我何？我恃人心，敵特兵力，何故不善用所長，而用我所短？我若不至滬寧，則一切對內對外大計主持，決非他人所能任。汝等宜從戰即行。」這一番話可以說明國父對革命方略，籌之已熟。這就是從嶺南發難，至中部統籌全局。

三、國父之北上與北伐

民國十三年至十四年之間，發生了三大事件。

(一)十三年九月五日，國父在廣州，召開軍事會議，決定督師分三路北伐，自己尙日移大本營於韶州，以資統率。九月十八日發表宣言，「北伐之目的不僅推倒曹吳，尤在推倒軍閥所賴以生存之帝國主義，使曹吳既倒之後，永無繼起之人」。

(二)當時蔣校長率領黃埔軍校學生，協同湘軍、粵軍、福軍諸部隊，戡定商團叛亂，安定廣州。同時北京發生「首都革命」，擁段祺瑞組織臨時執政政府，並邀請國父北上。十一月十日，國父發表北上宣言，主召開國民會議，廢除不平等條約。十三日視察黃埔軍校，將革命北伐的使命付託蔣校長。隨即啟程北上。十二月三十一日，扶病至北京，發表入京宣言。

(三)十四年一月七日，陳炯明白稱救粵軍總司令，白潮汕分三路犯廣州。蔣校長率領軍校學生及教導團，會同桂滇軍，出師東征。

三月十二日，國父在北京逝世。同時，蔣校長東征之役屬傳捷報，隨即統一廣東，並繼續領導革命，完成北伐，開拓國家統一的規模。

我們知道，國父北上，主張召開國民會議，號召和平統一。而國父制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，規定國民革命方略，分為軍政、訓政、憲政三個時期。軍政時期是否武力統一呢？若是召開國民會議是和平統一的步驟而軍政時期是武力統一的階段，那不就是說：國民革命方略分為和平與武力之兩條路線麼？

不是的。國父北上乃是北伐之政治的先導，而蔣總司令領軍北伐，是從廣州發難，以武力掃除革命障礙，於革命武力到達長江之際，採取軍事與政治雙管齊下的方略，完成國家統一。

這是國父的革命方略，策定於革命開國之前，完成於民國建立之後，而遵循建國大綱以完成之者，就是總裁蔣先生。

(註二)國父年譜增訂本上冊一四四至一四七頁。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，五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版

(註二)「駱、粵、湘、蜀」即是福建、廣東、湖南、四川省。